实验室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

为了加强物资管理,维护实验室设备器材的完好、安全、有效的使用,防止损坏和丢失,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本室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有关人员对所管设备器材发生损坏、丢失事故,应及时上报。凡隐瞒不报,制造假象,推脱责任,态度恶劣者,除责令其赔偿外,还应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。

第二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之一造成设备损坏、丢失应予赔偿:

- 1. 不听指导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;
- 2. 不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, 擅自拆卸设备的;
- 3. 未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、操作规程、技术性能而擅自动用设备的;
 - 4. 由于不负责任,保管不当造成丢失的;
 - 5. 将设备私自拿出工作室而损坏丢失的;
 - 6. 因其他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丢失的。

第三条 因为下列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丢失,经过鉴定或证实, 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赔偿:

- 1、仪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已过或陈旧仪器设备在正常使用时发 生的自然损坏;
- 2、因设备质量差,或设备器材本身有缺陷,在工作过程中自然 损坏的;
- 3、经批准,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,试行新的实验方法,虽然 采取预防措施,仍未能防止损坏的;
- 4、易于破损的低值品和材料,经管人在运输或使用中,因偶然 原因失手损坏的;
- 5、一贯爱惜设备,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减轻损失,又主动如 实报告,认错态度良好的。

第四条 损坏丢失设备器材的责任事故在两人以上的,应分清责任大小,分别承担赔偿费用。

第五条 属于责任事故造成的设备器材损坏损失的,其损坏价值的计算方法:

- 1、损坏丢失零配件,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;
- 2、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,只计算修复所用的费用;
- 3、局部损坏造成整台设备报废的,应计算整台设备的价值;
- 4、凡可作为个人使用的常用仪器、工具、器材,因保管失职,

致使丢失的,按原价赔偿。化公为私或挪作私用的,即按原价的二至三倍的价格进行赔偿惩罚;

5、损坏丢失的设备、器材或配件,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 减去残价计算,特殊情况下可按当时市价计算或允许赔偿实物。

第六条 发生设备器材损坏丢失事故时,应查明情况,分清责任,填写报告单,根据事故情节及责任人态度提出意见,按学校规定审批权限上报审批。如属教师和学生责任的,应将情况通知其所在的院系(部),共同协商,提出处理意见,上报审批。

第七条 赔偿审批权限,损坏的设备器材单价在500元以下的,由教育技术中心审批,报学校物资管理部门备案并销账。单价在500元以上的,报学校物资管理部门和主管校长审批。对损坏丢失的零星低值器材,由中心办公室及时登记,定期汇总,报中心领导审批,予以销账。

第八条 赔偿费可根据金额多少和本人经济情况决定一次性赔偿或分期偿还。价格低的可赔偿实物。无故拖延不缴纳赔偿金的,教工在工资内扣除,学生不予注册,毕业生不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九条 赔偿费一律上交学校财务,用以购买更新器材或维修仪器设备。